

(三) 為激勵工作士氣，加強查處離妓，本局於七九、九、十訂頒「偵破重大妨害風化案件獎勵金核發規定」，

對於查獲離妓已專列獎勵金，每查獲乙名核發獎金伍仟元，以獎勵有功人員，並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二、為配合各學校輔導室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查訪失學、逃學、離家少女已轉飭本局少年警察隊，主動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社工室連繫共同辦理。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有關市公車行車人員收聽廣播選台規範乙節，本府交通局公車處已嚴格規定以「台北電台」、「警廣電台」、「中廣音樂網」三電台為收聽範圍，除飭請所屬各站行車人員遵守外，並列為隨車稽查工作項目。

第六屆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議 員書面質詢全文

一、質詢日期：82年6月2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建請交通局公車處將市公車（限於市公車）上的調頻（F M）及調幅（A M）頻道鎖定在「台北廣播電台」，以促進搭乘公車之市民能增進對市政的瞭解，並減少市民被不悅音樂騷擾的機會。

說 明：一本市公車處所有的台北市公車，其上多裝置有收音機，而公車司機在開車之餘，亦常轉開聆聽，唯收音機之喇叭分佈在公車車體各處，以致公車上之乘客亦必然不得不收聽公車司機所調轉頻道所播放之內容。

二、惟有時公車司機所播放之電台音樂偶有不堪入耳，但乘客卻又不得不坐在公車上，以致不堪其擾

二、質詢日期：82年6月2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李仁人

質詢對象：建管處、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核發建築執照時是否均有審查騎樓地面與鄰地接壤之高低程度？對於現有各建築物之騎樓地面間高低不一之情形擬如何改善？

說 明：一、依建築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臨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換言之，依據該法之規定，原則上各建築物之騎樓地面高度不應有所差異，僅於地勢關係特殊之狀況始准有所例外。

二、遍訪臺北市，各建築物之騎樓地面高度不一者卻

不勝枚舉，是否皆經主管當局核准，實不無有疑。三、各建築物騎樓地面高低不一之情形，除考驗主管機關執行法令之能力外，更是與殘障者「行」的權利息息相關。有鑑於此，本席特請主管機關說明於核發建築執照時，是否均有審核騎樓地面之高度？對於現有騎樓地面高低不一之情形擬如何改善，俾貫徹法令並維護殘障人士之權益。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依「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騎樓……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與鄰接之地面高低不平」。本府於核發建照時均於圖面上騎樓部分註明：「與鄰地順平」並於施工過程中嚴加勘驗應無高低不平之情況。至於現有建物之騎樓地面間高低不平，因涉及人民私權，其改善方式須慎加研擬。

二、有關公共建築物設置殘障設施之標準，自77.12.1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以來，本府均依該規定要求公共建築物之建造執照申請須依規定檢討設置。至舊有公有建築物則由社會局統計並編列預算逐年改進，逾期未改進增設殘障設施者，將註銷其使用執照。

三、質詢日期：82年6月21日

質詢議員：陳健治 秦茂松 吳碧珠 謝英美

質詢對象：建設局局長夏漢容、建管處處長謝牧州、工務局局長鄭茂川、市長黃大洲

題 目：查台北市政府自八十一年九月起根據「都市計劃法

說

明

：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逕行由建設局審核。按都市計劃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以負面表列方式就各使用分區列舉不得經營行業項目。易言之，即未為禁止之項目均應予核准，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則以更具體方式，詳列允許經營之行業及使用前應經市府核准之項目，以之審核應為已足，亦即申請人提示建物使用執照影本並檢附工務局核發分區使用證明（本項甚至可免一）就商業主管機關建設局審核准駁，應無爭議。現行審核作業除由申請人檢送土開證件外，尚應檢送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核發建物平面圖，再由建設